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2019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。该项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陈波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陆德明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cursive characters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a vertical line that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main body of the signature.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廖丹' (Liao Da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吴斌' (Wu Bin).